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丁仁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自2012年2月1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至2014年11月26日，丁仁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92,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本次减持后，丁仁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7,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丁仁涛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8.80	110	0.7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4日	13.14	2	0.013
		2014年11月5日	13.36	76.99	0.494
		2014年11月6日	13.17	82.24	0.527
		2014年11月7日	13.16	36.7536	0.236
		2014年11月10日	13.18	27.51	0.176
		2014年11月11日	12.94	91	0.583
		2014年11月14日	12.51	8.16	0.052
		2014年11月17日	12.51	31.9	0.205
		2014年11月24日	12.85	19.5538	0.125
		2014年11月25日	12.98	34.89	0.224
		2014年11月26日	12.88	8.3	0.053
合计		--	12.62	529.2974	3.3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丁仁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07.00	8.38	777.7026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75	2.10	179.2026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25	6.28	598.50	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减持后，丁仁涛先生持股比例为4.99%，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5、本次减持股东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丁仁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